

人文学院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（国际中文教育）

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院系简介

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肇始于 1980 年由著名语言学家严学容先生创办的华中工学院中国语言研究所。1985 年组建中文系，1987 年正式招收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生；2001 年获批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博士学位授予权，2003 年设立对外汉语本科专业（2013 年调整为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）；2007 年成为全国首批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（非全日制）授权点，2009 年成为全国首批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（全日制）授权点；2011 年获批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2025 年获批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。

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36 位，其中教授 12 名，副教授 14 名，具有优良的学术背景和扎实的教学科研功底。其中，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3 人，全国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 2 人次，30 余人次先后分别担任了全国、省级相关学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学术职务。

学院建有中国语言研究所、历史研究所、中国当代写作研究中心、国学研究院等校级研究机构，人文学院新媒体语言文化传播研究中心等院级研究机构。华中科技大学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站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（华中科技大学）等依托学院建设。

近 5 年来，人文学院先后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3 项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 项，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5 项，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2 项，教育部规划基金一般项目 1 项，教育部青年基金一般项目 3 项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2 项，教育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项目 4 项；在《中国语文》《世界汉语教学》《语言教学与研究》等高水平报刊发表论文 220 余篇；在人民出版社、中州古籍出版社、岳麓书社、凤凰出版社、福建人民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20 多部。依托学院主办的《语言研究》期刊是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、南京大学“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”等核心数据库的来源期刊，是中国语言学领域的核心期刊之一，以深厚的积淀、严谨的学风和鲜明的特色在学术界享有很高的声誉。

近年来，学院先后与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教育学院、巴西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、法国国立东方语言文化学院、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、越南河内国家大学下属人文社会科学大学、越南顺化大学下属外国语大学、韩国加图立大学、韩国彩虹孔子学院商谈学生联合培养项目。当前国际学生来自美国、俄罗斯、巴西、日本、韩国、泰国、越南、加纳、马拉维、布基纳法索、阿尔及利亚、刚果（金）

等地，近两年累计 30 余名同学担任中文教师志愿者前往法国、新西兰、泰国、柬埔寨、蒙古、毛里求斯等国从事国际中文教育工作。

人文学院的博士招生指标全部用于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，并按政策收取学费和发放各类奖学金等。热烈欢迎海内外学子申请报考本学位点博士生。

专业学位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一、学科（类别）及研究方向

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

- 01（全日制）国际中文教育教学研究
- 02（全日制）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研究
- 03（全日制）政策规划与管理服务研究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2.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(1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达到 460 分及以上（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<http://cjcx.neea.edu.cn/> 查询成绩的截图）。涉及其他语种的，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。
 - (2)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合格。
 - (3) WSK（PETS 5）达到合格标准。
 - (4) TOEFL 成绩（iBT）达到 80 分及以上；或 IELTS 成绩达到 5.5 分及以上。
 - (5)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。
 - (6) 在国（境）外有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），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
 - (7) 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（CJT6）或日语能力测试（JLPT）N2 及以上。
 - (8) 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（CGT6）或取得歌德学院 B2 证书（Goethe-Zertifikat B2）及以上或德福考试（TestDaF）3 级（TDN3）以上证书或 DSH 考试证书。
 - (9) 通过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DELF 考试 B1 及以上。
 - (10) 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六级（CRT6）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的 B1 及以上。
 - (11) 朝鲜语（韩语）：通过朝鲜语专业四级考试（朝鲜语专四 ТКМ4）或韩国语能力考试高级（TOPIKII）6 级 230 分及以上。
 - (12) 本要求未提及的其他语种，参照上述对应语种类别及标准执行。
3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
 - (1) 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(2) 拟报考专业方向导师（组）认可的其他能体现考生学术科研能力的成果。

（说明：考生所取得的成果须与所报考方向相关）

4. 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或相关领域内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（或相关领域内专业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，应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（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至博士生入学之日），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，具备较好科研能力或突出工作业绩，提交2封教授级专家推荐信。有相关工作或实践经历者优先（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提交材料清单

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板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附件。
2.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）。
3. 硕士学位论文（往届生提交）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（应届生提交）。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。
4.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5. 满足报考院系外语水平要求的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。注：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，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（<http://cjcx.neea.edu.cn>）查询结果截图。
6.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。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如被录取，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。
7. 推荐专家信息：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，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。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，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（邮箱与联系电话）。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，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。
8. 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国际中文教育相关重要项目（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中文教学项目、国际中文推广项目、跨文化交流合作项目、中文教材研发项目、国际中文教师培训项目等），或正在承担国际中文教育领域重要研究项目的证明材料。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、批件或合同，或项目验收、结题报告等材料中可证明申请者实际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、成果列表等；若为教学类相关项目，可补充提交授课证明、教学效果评估报告、项目实施总结等材料。所有材料须加盖所在单位科研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公章。如涉密项目，须由单位保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。

材料提交方式

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:00 前在我校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。已在 1 月 19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，截止时间为 1 月 22 日 17:00 前（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）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

联系人：韩笑 咨询电话：027-87557713

咨询邮箱：hanxiao520@hust.edu.cn